

舉行周年大會及相關事項

(請於周年大會後將填妥的回條交回職工會登記局)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(傳真號碼：2541 2681)

職工會名稱： _____

登記編號： _____

本會 _____ 年度的周年大會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假 _____
_____ (地點)舉行。當日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/會員代表*
共 _____ 人(如適用，請包括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之委託代理人投票的有表決權會員人數)。
由於出席人數：

- 達到法定人數，大會如期舉行。
- 未達法定人數，本會按規則規定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假 _____
_____ (地點)舉行延期大會。

大會上獲審理的事項

通過已審計帳目

截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財政年度的已審計的帳目，*經已 / 並未 提交上述大會通過。
(並未提交大會通過的原因： _____)

- 另外，本會在上述大會上亦通過了 _____ 年至 _____ 年共 _____ 個財政年度的已審計的帳目。

選舉新一屆(20____/20____年)職員/委任核數師

(註：職工會須在大會或職員互選(視乎規則的規定)舉行後十四天內，通知本局新獲選職員及獲委任核數師的姓名及資料(請填妥隨函附上的職工會職員名單並交回本局)(同時附上《委任職工會核數師指南》以供參考。)

通過修改規則

(註：職工會如在大會中通過修改規則，須按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18(4) 條的規定，在大會後三十天內，向本局申請登記 (有關的申請書(第六款表格)可向本局索取或到勞工處網頁(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>)下載)。

- 是次大會的舉行及上列事項的議決均符合本會規則之規定。

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準確。

主席/秘書*簽署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請在適當方格加「✓」號選擇 * 請刪去不適用者